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該協議完成

及

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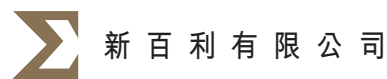
就收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欣然宣布，該協議已經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綜合文件預期將會在完成後7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以前)發送予股東。

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收購建議之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該協議完成**

要約人欣然宣布，該協議已經根據其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要約人已經按308,812,500港元之代價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每股股份1.83港元。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以現金作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 **發送綜合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將載於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會聯合向股東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內。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要約人已經向執行人員申請，並獲豁免可將寄發綜合文件予股東之期限延遲。綜合文件預期將會在完成後7天內（即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以前）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Hyde Park Group Limited**  
董事  
湯毓銘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John Zwaanstra**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Zwaanstra先生、John Pridjian先生、Todd David Zwaanstra先生及Jonathon Jarrod Lawles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Alan Howard Smith太平紳士、Stephen King Chang-Min先生及Patrick Smulders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湯毓銘先生及胡凱珊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以及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